

第二批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目录

- 案例一：短期内多次“闪婚”并收取高额彩礼，可以认定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
- 赵某诉孙某离婚纠纷案
- 案例二：一方基于索取财物目的与另一方建立恋爱关系、作出结婚承诺，可以认定为借婚姻索取财物
- 王某诉李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 案例三：婚介机构以保证“闪婚”为名收取高额服务费，应结合合同履行情况返还部分费用
- 李某诉某婚介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 案例四：因彩礼给付方隐瞒自身重大疾病导致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考虑其过错情况对彩礼返还数额予以酌减
- 吴某诉刘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案例一
短期内多次“闪婚”并收取高额彩礼，可以认定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
——赵某诉孙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年10月，赵某（男）与孙某经人介绍相识，同月双方登记结婚。赵某向孙某给付彩礼8.6万元，婚后未生育子女。2021年6月，赵某提起本案诉讼，主张孙某将婚姻作为获取财物的手段，请求判决双方离婚，由孙某返还全部彩礼。主要理由是：婚后孙某主要在娘家居住，双方共同生活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期间因

孙某一直主张身体不适宜夫妻之实，双方还经常因孙某索要财物一事发生矛盾，2021年3月再次为此事争吵后，孙某回娘家不再与其联系。

经法院查明，近4年内，孙某另外还有两段婚姻，均是与男方认识较短时间后便登记结婚，分别接收彩礼8万元、18万元。在两段婚姻所涉离婚诉讼中，男方均提到双方婚后不久即因钱财问题发生矛盾，之后孙某就回娘家居住，没有夫妻生活。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及当事人陈述，孙某在四年内就涉及三段离婚诉讼，结婚仓促，婚姻关系维系时间短，且男方均表示，孙某收取了较高数额的彩礼，婚后双方只有夫妻之名，孙某在双方发生矛盾后即回娘家居住，没有继续与男方共同生活的意思表示。综合全部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孙某的行为属于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故判令解除婚姻关系，由孙某返还全部彩礼8.6万元。

【典型意义】
根据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给付彩礼的目的除了办理结婚登记这一法定形式要件外，更重要的是双方形成长期、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本案中，虽然孙某已与赵某办理结婚登记，但婚姻存续时间较短，且孙某主要在娘家居住，双方未能形成长期、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同时，结合双方经常因孙某索要钱财发生争吵以及孙某之前所涉两次离婚纠纷的具体情况，人民法院认定其有

通过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判令其全额返还彩礼，再次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司法态度，维护正常的婚恋秩序。

案例二
一方基于索取财物目的与另一方建立恋爱关系、作出结婚承诺，可以认定为借婚姻索取财物
——王某诉李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年6月，王某（男）与李某通过微信相亲群相识。同月下旬，李某向王某表达交往意愿，并提出在共同生活和办理结婚登记之前王某要给予其25万元，王某表示同意，双方遂建立恋爱关系。自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李某多次以支付房租租金、春节及其他生活消费为由，向王某索取12万余元。期间，双方一直异地生活，主要通过微信联络，李某主动与王某联系几乎均以索要钱财为目的，其余时间则以工作忙碌等为由拒接、忽视王某的电话，且从未回赠过王某财物。因自2024年2月起李某拒接王某电话，对王某的领证提议采取推脱、逃避的态度，并多次表示“给够钱才领证”，双方产生隔阂，王某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李某返还所得钱财12万余元。李某抗辩称，王某在恋爱中自愿赠与的财物不应返还。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恋爱中的赠与是指男女双方为增进感情，主动、自愿

赠与对方财物以表心意，且通常为互相赠与，若日后双方未结婚，赠与的财物一般无须返还。借婚姻索取财物则是一方为取得财物而与另一方建立恋爱关系、作出结婚承诺，给付一方通常是被迫而非自愿赠与财物。本案中，结合双方交往真实意图、给付财物态度、相处模式及感情状况等事实可以看出，李某对双方的感情持漠然态度，其与王某建立恋爱关系是为了利用王某对结婚的期待索要财物从而满足物质需求，李某的行为构成借婚姻索取财物。李某应将王某给付的款项全部返还。故判令李某返还全部12万余元。

【典型意义】
本案中，李某在此段关系中名为恋爱、实为索财，仅在在有物质需要时才与王某联系。同时，李某虽表示可以结婚，但明确表示“给够钱才领证”，索取财物意图明显。尽管李某索要的单笔款项价值不大，但不能将王某的赠与行为视为正常恋爱中的赠与，而是认定李某借婚姻索取财物，按照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李某应全部返还。

案例三
婚介机构以保证“闪婚”为名收取高额服务费，应结合合同履行情况返还部分费用
——李某诉某婚介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婚介公司的广告宣传中有提供“闪婚”服务等内容。2024年1月15日，该婚介公司向李某（男）发送了

赵某的个人介绍。2024年1月18日，李某与该婚介公司签订《（男方）婚姻介绍服务合同》后支付服务费17万元。2024年1月19日，李某与赵某登记结婚。后双方因发生矛盾，于2024年2月29日经法院调解离婚，赵某退还了彩礼。期间，双方未共同居住。李某遂提起本案诉讼，主张因服务合同的无法实现，请求由婚介机构退还全部服务费17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婚介机构作为特殊的服务行业机构，应当秉承诚实守信的服务理念为委托人提供服务，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妥善履行合同约定。本案中，婚介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没有充分评估双方感情基础，未能妥善履行合同义务，反而以提供“闪婚”服务为名借机收取高额服务费。但考虑到婚介机构提供婚姻信息、陪同必然产生一定费用，李某对赵某缺乏了解就匆匆结婚，自身也存在过错，酌情考虑扣除2万元劳务费等合理费用，判令婚介公司退还服务费15万元。

【典型意义】
现实生活中，婚介机构为未婚男女牵线搭桥，成就美好姻缘，本是好事，适当收取服务费亦不违反法律规定。但如利用未婚男女急于寻找佳偶的心理，以提供“闪婚”的中介服务为名收取高额服务费，则该行为违反了婚介服务的应有之义，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闪婚”当事人因婚前缺乏深入了解，感情基础不牢，容易“闪离”。在此情况下，当事人主张高额服务费应予返还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婚介机构履行合同情况、

当事人离婚原因等因素，认定具体退还金额。

案例四
因彩礼给付方隐瞒自身重大疾病导致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考虑其过错情况对彩礼返还数额予以酌减
——吴某诉刘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年8月，吴某（男）与刘某举行订婚仪式，给付彩礼22.8万元。后因刘某发现其隐瞒患有重大疾病导致不能生育的情况，未再办理结婚登记。双方没有共同生活过。吴某遂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刘某返还全部彩礼22.8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符合法律规定的返还全部彩礼的法定情形。但因刘某向刘某隐瞒了自身存在重大疾病导致不能生育的情况，其未对办理结婚登记这一结果存在过错，应对返还彩礼数额予以酌减。经法院调解，刘某酌情向吴某返还彩礼20万元，吴某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时，彩礼给付方要求返还全部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但本案中，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系因吴某隐瞒其自身患有重大疾病导致，吴某存在过错，在处理相关纠纷时应对该情形予以考虑。经人民法院调解，对刘某返还彩礼数额予以适当酌减，体现了对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平等保护。

2024年全国新收行政复议案件近75万件 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初见成效

本报北京2月28日电（记者 乔文心）今天上午，司法部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一周年总体情况和典型案例。

行政复议是政府系统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和解决“民告官”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2024年全国新收行政复议案件74.96万件，同比增长94.7%，办结64.1万件，同比增长82.1%。经过行政复议后，90.3%的案件不再进入行政诉讼或信访程序，有效实现案结事了。

发布会上介绍，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充分运用调解制度，以调解、和解方式结案16.79万件，占结案总数的26.3%；加强个案纠错和类案规范力度，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5.8万件，直接纠错率为12.07%。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7.9万件，以调解、和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1.9万件，直接纠正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6500余件。数据显示，越来越多的群众和企业选择通过行政复议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不断显现。

商业秘密保护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座谈会举行

本报讯（记者 刘强）2月27日，商业秘密保护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座谈会在北京举行。会议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主办，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互联网司法研究中心承办。来自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法院的一线审判人员，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人员，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海天集团、美团集团等企业的法务人员以及法研所部分研究人员等近二十人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旨在总结涉网商业秘密保护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审判经验，听取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意见建议。与会人员围绕商业秘密保护条款的法律适用以及数据权益保护、从执法、司法、产业和学理等多个角度深入讨论了商业秘密的界定、商业秘密损害赔偿数额的认定标准、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举证责任的分配以及如何适用商业秘密条款保护数据等理论与实务难题。会议议题针对性强、研究讨论深入、成效显著，为正确理解和适用商业秘密条款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改都提供了有益参考。

新华社贵阳2月28日电（记者 汪军 罗少）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025年2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对余华英执行死刑，检察机关依法派员临场监督。

法院经审理查明，余华英为谋取非法利益，于1993年至2003年期间，分别伙同

余华英被执行死刑

他人，在贵州省、重庆市、云南省等地流窜作案，拐卖儿童十七名。据此，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于2024年10月25日作出

一审刑事判决，以拐卖儿童罪判处余华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余华英不服，提出上

上接第一版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不少代表十分关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由最高法牵头办理的有关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重点督办建议，包含9件代表提出的建议。

“我们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制定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方案。立案庭、民一庭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共同研究梳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中存在的8个方面34个问题。”最高法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最高法结合代表提出的优化物业纠纷解决路径的建议，积极支持配合住建部开展物业管理条例修改完善工作，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业委会成立程序、物业服务企业收费等事项提出合理建议。

如何更好守护“夕阳”美好，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是不少代表委员关心的问题。

“建议最高法出台专门的司法解

凝聚力量共识 守护公平正义

释，就养老服务人员服务过程中人身伤害问题合理确定主体责任。”全国人大代表、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立提出关于优化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居民养老事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回应代表建议，最高法发布涉养老服务民事纠纷典型案例，引导规范养老产业健康发展，协同人社部等加强超龄劳动者权益保护。

“最高法将持续加大老年人权益保护力度，适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司法政策性文件等多种方式，为养老服务体系规范化发展提供司法助力。”最高法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

从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到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从加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力度，到严惩证券期货犯罪……最

高法扎实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更好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办好一件建议提案，破解一个“急难愁盼”——

民建中央的一份提案，对如何解除失信名单和限制高消费措施，帮助偶发性违约或因宏观经济波动陷入困境的“诚实而不幸”的民营经济主体和中小微企业修复信用提出建议。

吸收该建议的内容，最高法已全面启动失信、限制消费规定的修订完善工作，将及时依法删除、撤销失信作为信用修复的关键举措，增强信用惩戒的分级、分类、分期，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信用修复的措施。

真诚沟通，凝聚力量和共识——全国政协委员、云账户（天津）共

上接第一版

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他关注到2024年度十大案件中有不少涉民营企业案件，比如“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最高法挂牌督办交叉执行侵犯技术秘密案等。“这些案件让我看到人民法院在过去一年，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积极作为，彰显了法治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周善红说。

近年来，人民法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丰富普法内容、创新普法形式，推出了大量生动鲜

活的普法作品，让法治理念飞入寻常百姓家。对此，周善红提出两点建议。一是希望人民法院将普法工作深度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特别在助企纾困解难、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市场信心等方面进一步发挥作用，实现“办理一案、教

育一片”的积极效果。二是持续创新普法方式方法，通过举办“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这样有传播力影响力的宣传活动，加大普法力度，助力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依法核准余华英死刑。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前，安排余华英会见了近亲属，充分保障了被执行罪犯的合法权利。

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晖提出，符合经营实质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应认定为商事主体，从而更好保护其权益。

“在现行法律、政策背景下，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身份实施据实认定原则，与企业之间建立劳动关系劳动者，受劳动法保护；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的，与企业之间系平等民事法律关系，受民法保护。”最高法有关承办人与杨晖委员进行了长时间的电话沟通。

“答复及时、全面、翔实，坦诚正面回应问题，我非常满意。”杨晖说。

最高法办公厅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牢固树立主动接受监督意识，把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作为出发点落脚点，不断完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机制，提高办理工作质量，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送达裁判文书

中岛淳子（NAKAJIMA ATSUKO）（日本）：本院受理徐琳诉中岛淳子（NAKAJIMA ATSUKO）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116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其他

致歉声明 刘梦雪女士、陈强强先生：依据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豫0802民初372号民事判决书，我们二人向你们二人赔礼道歉。我们二人曾通过电话等方式对你们进行辱骂，并在两个微信群（“典当行黄金捡漏5群”及“焦作平安一贷马总业务群”）中发表不实言论，对你们二人的名誉造成了不良影响。现经法院判决，我们二人通过登报形式向你们二人赔礼道歉，并承诺之后不会再侵犯你们二人名誉权。

致歉人：田乐乐、康鑫
2025年2月24日

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书-道高新决字〔2024〕1号当事人：永州信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124MA7CY4HG6B，住所：湖南省永州市道县工业园内东洲大道与振兴路交汇处（综合楼2楼），法定代表人：殷成林。经查：2021年11月24日，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永州信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人力资源共享经济平台合作协议》，永州信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该合作协议，从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分10次从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领取了24325310元税收奖励和产业扶持资金。因该合作协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和《国务院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第四条“各地区、各部门今后制定出台新的优惠政策，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事项外，涉及税收或中央批准设立的非税收入后执行，应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其他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其中安排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3月1日(总第9684期)

何金生(身份证号330725196509125412)享有的债权,即沅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1322民初641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等)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受让方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债务人应向受让方履行相应清偿义务。

转让方:徐前 联系电话:19708100007
受让方:赵飞 联系电话:15161273028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刘小凡(香港居民身份证号:P739635(3)、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132713502)):本院受理原告于杰与被告刘小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9000元及利息暂计3368.41元(以99000元为基数,按照逾期还款之日起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9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9月10日为3368.4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民事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25年6月6日9时在本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唐文琴(此人在境外)、钱雪(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唐军、赵美玲、唐新华诉唐金华、唐明华、唐丽华、唐荣华、李明、唐文琴、钱雪、唐建华等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刘汉伍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1),票据号码(4140414810),金额164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刘汉伍

送达仲裁文书

王静:本委受理申请人陈忠勇与你抵押合同纠纷仲裁案【(2024)鄂仲案字第27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选任书和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书和仲裁选任书的期限为自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的仲裁权利,你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的期限为提交仲裁选任书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5年4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委仲裁一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仲裁委员会
徐万祥、卢亚亚、徐艳:本会于2024年12月26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的保证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010000003),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员选任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任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武汉仲裁委员会天门分会208室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湖北省天门市委雨润大道西34号天门市人社局二楼,电话0728-5333363)。

武汉仲裁委员会
张文段/魏福增: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3第224/226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合同纠纷案,已于2024年11月25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4)杭仲03第224/226号判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于飞: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5字第965号申请人杭州美丽丽万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于飞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提示书、选

育一片”的积极效果。二是持续创新普法方式方法，通过举办“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这样有传播力影响力的宣传活动，加大普法力度，助力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答复及时、全面、翔实，坦诚正面回应问题，我非常满意。”杨晖说。

最高法办公厅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牢固树立主动接受监督意识，把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作为出发点落脚点，不断完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机制，提高办理工作质量，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长沙荣慧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李金玲(身份证号:430321199912186522)、肖志温(身份证号:430523200112271541)、莫庆(身份证号:430624199207034422)、王丽萍(身份证号:430423198903034424)与你的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本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岳岳人仲案字〔2024〕2814号、3531号、3532号、3460号、353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南源码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TFWRL33):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韦华文(身份证号:452124199204202433)、苏胜男(身份证号:430124199603195423)、詹文主(身份证号:420923199310014997)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向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法规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岳人仲案字〔2024〕4736号、〔2024〕4737、〔2024〕4738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逾期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星起源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132号申请人郑绍菊与被申请人浙江星起源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月15日作出(2024)杭仲01字第132号判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65196) 杭州仲裁委员会